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